



全球化背景下的 香港公司清算透視 與企業拯救法改革前瞻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ONC）伍兆榮（Ludwig.Ng）律師訪談

伍兆榮（Ludwig.Ng）律師畢業于香港大學，執有法律碩士學位。在執業初期，他曾在香港大型律師行受訓，並從事商業及銀行業務方面的工作。其後曾任執業大律師，期間藉此增進不少訟辯的技巧。他于 1993 年加入 ONC 之前身任職顧問，及後于 1995 年成為 ONC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其中一位創辦合夥人。

伍律師的專業範圍主要是商業訴訟，尤其是涉及公司及股東糾紛的案件。他經常代表清盤人、接管人及破產管理人，為此類清盤從業員提供法律意見。他亦曾于裁判法院至終審庭各級法院代表其眾多當事人。由于曾任職大律師，他亦會以事務律師身份出席陳詞。伍律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重組及清盤學院主辦的清盤律課程的講者及導師，他亦經常獲邀出席為律師及商業機構而設的培訓研討會擔任講者。

ONC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建基于香港，是一所專業而有活力的律師事務所。自 1992 年成立至今，透過不斷努力已發展為最大的本地律師事務所之一，ONC 擁有超過 100 名具備法律資格的律師及支援團隊。

編者按：

全球的視角、專業的洞見，這一直是《宏傑季刊》所秉承的宗旨。而香港是一個華洋雜處、中西薈萃的國際化大都市，其法律體制的完備和法律素養的專業亦深具國際化水準。

在本期有關公司清算的專題中，我們很榮幸地請到了來自香港 ONC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高級合伙人伍兆榮（Ludwig Ng）律師。伍兆榮律師曾在 2012 年 10 月 23 日的“宏傑集團 2012 基金和境外公司架構重組年會”上作了題為“境外投資者在香港的爭議解決”的專題演講，深受參會嘉賓歡迎。

此次專題採訪，伍兆榮律師和我們分享了其對香港公司的破產清算趨勢的看法、內地與香港清算的異同，以及香港企業法律拯救立法等多方面的專業智識。特別是針對中國企業在港公司的破產清算，他更是給予了針對性的評述和觀察，值得關注。

伍律師，您好！我們知道，柯伍陳律師事務所（ONC）成立於 1992 年，迄今已經有整整 20 年的發展歷史，實力非常雄厚。

作為 ONC 的創始合伙人，您是香港會計師公會重整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從業經驗非常豐富。今天，非常榮幸能夠有機會請您為我們的讀者介紹有關公司清算方面（特別是香港公司清算）的專業知識。

Q 1 首先，您能夠為我們介紹一下在過去的 2012 年香港公司破產及清算是什麼情況嗎？透過香港公司破產及清算的情況，這是否能夠說明香港經濟發展的趨勢或狀況？您認為 HKICPA（香港會計師公會）和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香港律師會）將在其中扮演什麼角色？

A 1 根據近期破產管理署的相關統計數字，香港的經濟正平穩發展。公司清盤及重組需要專業人士如會計師及律師的專業技能協助。香港會計師公會為會計師提供訓練課程，如香港會計師公會重整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提供的破產管理文憑課程（Diploma in Insolvency），該學會並設有破產重整專項資格（Specialist Designation）的認可程序，確認專業清盤人員的資格，使公司破產及清算的程序能更專業地進行。香港律師會扮演的則是監管的角色，負責維持法律專業人員的紀律，並監察有否專業失當的情況出現。

Q 2 我們了解到，ONC 處理過一個標誌性的案件——“Tradepower”，該案涉及到產權處理方面的“欺詐性”（Near-fraud）安排。在您看來，未來的公司破產案件中，類似的欺詐性安排會成爲一種趨勢嗎？

A 2 當公司面臨倒閉的時候，資產的轉移是很常見的，以往因為對有關條例的詮釋不太確定，所以清盤人較少強制執行。Tradepower 一案後，可以肯定的是清盤人會更願意打擊這些轉移。

Q 3 我們知道“Tradepower”一案影響非常大，它甚至改變和影響了香港的破產機制。對此，您是否可以為我們做一個較為詳盡的介紹？

A 3 Tradepower 涉及的法律問題與《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60 條的規定有關，該條例訂明法院可推翻任何因意圖詐騙債權人而作出的財產產權處置，將其判定為無效。因以往一直有誤解認為詐騙債權人的意圖必須是主觀意圖，所以清盤人一般較難證明。Tradepower 一案中裁定如一間公司無償債能力，並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這些事實已足以讓法院從中推斷詐騙債權人的意圖。由於案中的公司並無償債能力，及在沒有代價的情況下進行股權轉移，這些事實提供基礎以推斷該項交易是因意圖詐騙債權人而作出的。法院在 Tradepower 一案中確認《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60 條所要求

證明的詐騙債權人的意圖是可從所有證據中推斷出來的事實，比以往要證明主觀意圖更為容易。

Q 4 在公司清算過程中，除了以清算人角色出現外，像 ONC 這樣的律師事務所還扮演着什麼角色？此外，ONC 還對哪些方面的公司事務特別感興趣或有所涉及？

A 4 在公司清盤過程中，ONC 較少以清盤人角色出現，因清盤人一角通常由會計師擔任。ONC 多擔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法律顧問，並代表他們履行清盤人的職務。ONC 也經常代表清盤人追回資產，處理股東之間的糾紛，以及家族公司的股東糾紛。

Q 5 作為一個有競爭力的司法管轄區，香港一直都以法制完善著稱于世。在伍律師看來，具體到公司的破產及清算上，您認為香港和其他同樣采用普通法系的司法管轄區（比如薩摩亞等）有哪些優勢？這對投資者選擇司法管轄區有怎樣的影響？

A 5 在公司的破產及清盤層面上，香港法院對於在其它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公司有司法管轄權，祇要那些公司在香港有營業地點 (Place of Business)。香港有這麼多清盤案件，原因在於香港的經濟發達，投資機會衆多，又因鄰近中國內地，很多中國內地的投資都由香港成立的公司持有，所以當這些公司發生糾紛或進行清盤的時候，往往會在香港提起訴訟，香港亦有足夠的專業人士以提供支持服務。其它同樣采用普通法系的離岸司法管轄區因為地理問題，所以不太便利。加上中國內地及香港簽訂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香港公司投資內地公司可獲優惠，故香港公司成為投資內地公司的首選。香港的司法制度雖完善，但仍有可進步的空間，由於法官人數不足，所以案件排期審訊需時，而公司法改革也需經歷漫長的過程。

Q 6 當然，中國和香港采用的是不同法律體系，一個是大陸法系，一個是普通法系，二者在法律理念、業務操作上都不同。相比與中國內地公司的清算，伍律師您認為二者在法理上、實際操作上又有什麼異同？有哪些值得互相借鑒的地方？

A 6 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法律體系各有所長，亦各有不足。中國內地沒有個人破產法，因而令企業破產法的執行也面對很大困難。香港沒有正規的企業拯救法，以致一些本可以挽救的公司，因為沒有相關法律，而被逼清盤，浪費資源。香港采用普通法系的案例法系統，有很多案例可供參考，案件的可預測性較高。相信內地

在累積有關經驗後，可補不足。香港法律人員專業性較高，服務市場較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也較多，然而所需的費用亦較高。

Q 7 在您或 ONC 處理的有關破產及清算案例中，是否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些比較重大或有趣的案例？特別是和中國公司有關的案例？很多中國投資者，他們非常關心自己的香港公司在完成使命後如何退出的問題。

A 7 公司破產及清算案件通常牽涉復雜的法律問題，極富挑戰性。在破產及清算案件中，保持商業倫理是一個重要因素，如能成功為債權人爭取利益，同時懲罰不負責任的經營者，確實很有滿足感。至於中國投資者，祇要他們徵詢如貴公司等專業人士的意見，在自願清盤的情況下，要全身而退並不困難。香港對資金流動沒有限制，也沒有資產增值稅，中國投資者要撤退通常問題不大。

Q 8 我知道伍律師您不僅從業經驗豐富，還積極參與香港的法制建設，並在《明報》、《南華早報》等主流媒體上撰寫專欄，呼吁加快香港法律改革的進程。其中，您對企業拯救法改革尤為關切。

請問，您認為香港企業拯救法（特別是公司清盤法）改革的方向是什麼？預計何時將會取得立法上的突破？二者又會對香港公司的破產、清算產生怎樣的影響？

A 8 香港企業拯救法的改革已討論了 20 年，可惜至今還未實行，皆因勞工界、商界及專業界別未達成共識，政府也未能有效領導改革。根據政府最新公布，政府的目標是於 2016-2017 年成功立法。至於新法的效用如何，則需在仔細審視法例的細節後才能斷定。若新法的提議是合理有效的話，應可令很多公司逃過清盤的命運，減少再浪費企業資源及因清盤而失去的就業機會。

謝謝！